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认定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 供暖项目执行 2022-2023 年采暖期 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的公示

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-2023 年采暖季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2〕420 号）要求，经市县两级发改和电力部门审核认定，现将 2022-2023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和供暖用电额度公示如下：

一、阳城县凤城镇后则腰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468 户（供暖电表 16 块），供暖用电额度为 468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二、阳城县凤城镇上王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27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供暖用电额度为 27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三、阳城县凤城镇石家庄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34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供暖用电额度为 34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四、阳城县凤城镇会庆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

数 45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供暖用电额度为 45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五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在 2022-2023 年供暖季实际用电量低于核定电量的按实际使用电量结算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jcsfgwjgk@163.com（市发展改革委）或 1072705920@qq.com（国网晋城供电公司）网络反馈。请在标题中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
2.将书面意见邮寄至“晋城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”（地址：晋城市红星东街 713 号，联系电话：0356-2198996。请在封面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在信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网晋城供电公司

2023年12月13日

